

(上接A13版)

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19年2月11(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11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2月1日

本次发行价格10.51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本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56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707,3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网下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5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2月13(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2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2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2月15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认购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94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按备案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按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

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19年2月19日(T+4日)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2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应付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君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12,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2月13日(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9,612,000股“华阳国际”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华阳国际”,申购代码为“002949”。

(四)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情况,不影响投资者网上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华阳国际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2月13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日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在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发行500股确定为1个申购单位,顺序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网下中号码,每一中一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确定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2月1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2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2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账户相关约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投资者等)应当认真核对,并在2019年2月1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9年2月18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未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付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形详见2019年2月19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后再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返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下,2019年2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4号深福保盈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联系人:徐清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 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